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妍孜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2251
電子信箱：wa-018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展字第10132293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、修訂條文對照表各1份(32293600A00_attch1.doc、322936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因應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吳議員志剛及王議員浩質詢之建議，並使本府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規範更臻完善，檢送新修訂之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，即日起生效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
一、本次修訂重點如下(詳見修訂條文對照表)：

(一)修訂第2點第2項：「前項所謂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，係指由本府經費(含部分本府經費)支付者或請公假(含部分公假)者屬之」。查依據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，公假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為執行公務所需之事項，無論經費來源為何，各機關人員請公假即使用公務資源，爰列管條件增列「請公假者(含部分公假)?之列管原則，並回溯自101年6月1日起，本府各機關人員請公假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，皆應納入本注意事項規範。

(二)修訂第7點：「各機關專責人員應依第四點規定檢附...

教育局 1010716





併同報告書1本(出國期間超過三個月者需繳交5本)報府備查後上資訊網點收報告」。

(三)增列第7點之附件4「本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核表」及附件5「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」之計畫主辦機關核章欄。

(四)增列第8點第1項「各機關於出國報告報府備查後仍需增修者，得提交補充報告報府備查」(原第1項改列第2項)。

二、各機關出國考察同仁應將考察成果實際運用於市政建設或機關業務，俾提升施政滿意度，施行成果將列入年度抽查出國報告之審查重點，考察成果施行後具卓著績效者，各機關得依本府創意提案會報實施計畫辦理提案。

三、請各一級機關依新修訂之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規定，每月提報「經核定之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一覽表」，101年6月1日(含當日)以後請公假出國者(以出國日算)即需函報，未函報者請補提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